证券代码: 831673

证券简称:交联辐照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 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36,884,420.31 元,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607,2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06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4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2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- 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1.080000元。
- 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2年6月16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2年6月17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 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 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 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 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

联系人: 陈渭清

电话: 0579-88804651

传真: 0579-88804422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7日